

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烟台莱山区莱阳路高马路会场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七层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向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31,93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17,789,67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41,223.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75,923,809.25元,2010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8,074,120.55元。
会议决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58,074,120.5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88,800,959.32元,其中可以用于转增股本的余额为464,023,162.50元。
会议决定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1年度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上述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八、关于支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48.00万元;同意公司承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8.67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2010年公司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5.00万元;监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2.38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7.79万元,在公司任职期间,董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2010年度公司董薪酬(含税前税后)税前总额为302.74万元,监事薪酬总额为76.44万元(含监事津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会议同意公司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4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4,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4,00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
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6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7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8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诚达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
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10	合计		74,000.00
11	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74,000.00万元,其中:		
1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3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16	烟台新诚达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7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8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
1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东福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2	合计		41,700.00
23	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4,300.00万元,其中:		
2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和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600.00
26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有限公司	2,600.00
27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
28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0.00
2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
30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3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	合计		24,300.00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783,0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15,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0股。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税前未弥补亏损164,387,643.87元,根据未来几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亏损能在税法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加强管理,拓展销售渠道,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措施,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或者通过其他可行方式弥补上述亏损,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亏损符合税法规定,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41,096,910.97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围:毛、麻、麻产品生产、销售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铸件、起重设备、涂装及中体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业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娱乐服务及宾馆项目的建筑安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围:毛、麻、麻产品生产、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铸件、起重设备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业务;营销活动策划;营销广告设计制作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宾馆项目建筑安装;娱乐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关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湖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1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层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烟台莱山区莱阳路高马路会场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七层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向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31,93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17,789,67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41,223.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75,923,809.25元,2010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8,074,120.55元。
会议决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58,074,120.5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88,800,959.32元,其中可以用于转增股本的余额为464,023,162.50元。
会议决定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1年度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上述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八、关于支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48.00万元;同意公司承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8.67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2010年公司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5.00万元;监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2.38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7.79万元,在公司任职期间,董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2010年度公司董薪酬(含税前税后)税前总额为302.74万元,监事薪酬总额为76.44万元(含监事津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会议同意公司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4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4,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4,00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
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6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7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8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诚达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
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10	合计		74,000.00
11	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74,000.00万元,其中:		
1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3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16	烟台新诚达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7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8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
1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东福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2	合计		41,700.00
23	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4,300.00万元,其中:		
2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和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600.00
26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有限公司	2,600.00
27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
28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0.00
2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
30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3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	合计		24,300.00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783,0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15,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0股。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税前未弥补亏损164,387,643.87元,根据未来几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亏损能在税法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加强管理,拓展销售渠道,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措施,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或者通过其他可行方式弥补上述亏损,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亏损符合税法规定,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41,096,910.97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围:毛、麻、麻产品生产、销售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铸件、起重设备、涂装及中体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业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娱乐服务及宾馆项目的建筑安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围:毛、麻、麻产品生产、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铸件、起重设备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业务;营销活动策划;营销广告设计制作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宾馆项目建筑安装;娱乐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关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湖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1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层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烟台莱山区莱阳路高马路会场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七层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向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31,93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17,789,67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41,223.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75,923,809.25元,2010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8,074,120.55元。
会议决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58,074,120.5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88,800,959.32元,其中可以用于转增股本的余额为464,023,162.50元。
会议决定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1年度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上述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八、关于支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48.00万元;同意公司承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8.67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2010年公司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5.00万元;监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2.38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7.79万元,在公司任职期间,董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2010年度公司董薪酬(含税前税后)税前总额为302.74万元,监事薪酬总额为76.44万元(含监事津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会议同意公司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4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4,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4,00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
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6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7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8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诚达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
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10	合计		74,000.00
11	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74,000.00万元,其中:		
1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3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16	烟台新诚达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7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8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
1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东福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2	合计		41,700.00
23	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4,300.00万元,其中:		
24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5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和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600.00
26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有限公司	2,600.00
27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
28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0.00
29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
30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31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基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2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	合计		24,300.00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783,0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15,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0股。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税前未弥补亏损164,387,643.87元,根据未来几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亏损能在税法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加强管理,拓展销售渠道,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措施,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或者通过其他可行方式弥补上述亏损,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亏损符合税法规定,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41,096,910.97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围:毛、麻、麻产品生产、销售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铸件、起重设备、涂装及中体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业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娱乐服务及宾馆项目的建筑安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围:毛、麻、麻产品生产、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铸件、起重设备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业务;营销活动策划;营销广告设计制作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宾馆项目建筑安装;娱乐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937,59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关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